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86202 # 22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40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國中輔導小組辦理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、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2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22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將另通知報名錄取人員。
 - (三)課程內容：
 - 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
 - (1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。
 - (2)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。
 - (3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。



2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

(1)數位學習平臺-因材網操作說明。

(2)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。

3、參加對象(名額至多250位)：臺中市及其他縣市各國
中、國小有興趣之教師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臺中
市立清泉國中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並確認個人通
訊E-mail，以利本案研習相關訊息通知。。

5、其他事項：請參加人員先行確認線上研習網路通暢度
及相關設備(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電進行研習，另
備課程操作使用之平板)，以利本案工作坊課程順利進
行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立清泉國中訓育組長鄭偲吟教師(電
話：04-26113134轉720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